

附件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单泵血液透析机、型号：7103005）¹，生产厂为（厂名：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产品名称：单泵血液透析机、型号：71030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单泵血液透析机、型号：7103005）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单泵血液透析机、型号：7103005）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型号：7103072），生产厂为（厂名：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产品名称：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型号：710307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型号：710307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双泵血液透析滤过机、型号：710307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电动洗胃机、型号：DFX-XW·D），生产厂为（厂名：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高邮市沙堤工业区）。（产品名称：电动洗胃机、型号：DFX-XW·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电动洗胃机、型号：DFX-XW·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电动洗胃机、型号：DFX-XW·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医用心理量表评估系统、型号：MCT-G），生产厂为（湖南心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东十一路南段77号海凭医疗器械产业园11#栋401、402室）。（产品名称：医用心理量表评估系统、型号：MCT-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

称：医用心理量表评估系统、型号：MCT-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医用心理量表评估系统、型号：MCT-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
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儿科心理行为测试系统、型号：SD-2100D)，生产厂为(深圳
索电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北环路110
号1010)。(产品名称：儿科心理行为测试系统、型号：SD-2100D)的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儿科心理行为测试系统、型号：SD-2100D)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儿科心理行为测试系统、型号：
SD-2100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电测听仪、型号：AiSW 1202)，生产厂为(杭州爱思维仪器
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37号1幢5楼)。(产
品名称：电测听仪、型号：AiSW 12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电测听仪、型号：AiSW 12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电测听仪、型号：AiSW 12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全自动泥蜡疗治疗仪、型号：AMW-L)，生产厂为(安徽康达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3.5平方公里工业园新渡路
1号)。(产品名称：全自动泥蜡疗治疗仪、型号：AMW-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全自动泥蜡疗治疗仪、型号：AMW-L)的(关
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全自动泥蜡疗治疗仪、型号：AMW-L)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牙科综合治疗床、型号：Care-11)，生产厂为(宁波蓝野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宁波市江北创业工业园通惠路456号)。(产品名称：
牙科综合治疗床、型号：Care-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牙科综合治疗床、型号：Care-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
产。(产品名称：牙科综合治疗床、型号：Care-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
内完成。

9. (产品名称：眼科 A/B 超诊断仪、型号：SW-2100)，生产厂为(天津市
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竹苑路六号楼2-201室)。
(产品名称：眼科 A/B 超诊断仪、型号：SW-2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

定比例：/。（产品名称：眼科 A/B 超诊断仪、型号：SW-2100）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眼科 A/B 超诊断仪、型号：SW-2100）的（关
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品名称：眼科手术显微镜、型号：OPMI LUMERA 300），生产厂为（卡
尔蔡司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吴胜路26号4层）。（产
品名称：眼科手术显微镜、型号：OPMI LUMERA 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眼科手术显微镜、型号：OPMI LUMERA 300）的（关
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眼科手术显微镜、型号：OPMI LUMERA
3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康健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设备: 7103005)¹, 生产厂为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², 厂址为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血液透析设备: 71030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未实施)³。(血液透析设备: 7103005)的(关键组件要求未实施)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设备: 7103005)的(关键工序要求未实施)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液透析设备: 7103072), 生产厂为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血液透析设备: 710307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未实施)。(血液透析设备: 7103072)的(关键组件要求未实施)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设备: 7103072)的(关键工序要求未实施)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1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洗胃机¹，生产厂为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高邮市沙埕工业区。洗胃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洗胃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洗胃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心理量表评估软件（型号:MCT-G）；互联网心理测评软件（型号:VL.0））¹，生产厂为（湖南心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东十一路南段77号海凭医疗器械产业园11#栋401、402室）。

（医用心理量表评估软件（型号:MCT-G）；互联网心理测评软件（型号:VL.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

（医用心理量表评估软件（型号:MCT-G）；互联网心理测评软件（型号:VL.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医用心理量表评估软件（型号:MCT-G）；互联网心理测评软件（型号:VL.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南心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写。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写。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写。



附件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儿童心理健康测试仪）¹，生产厂为（深圳索电医疗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北环路110号1010）。
（儿童心理健康测试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
（儿童心理健康测试仪）的（电脑）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儿童心理健康测试仪）的（组装、测试）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深圳索电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7月1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iSW1202纯音听力计)¹，生产厂为(杭州爱思维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37号1幢5楼)。(AiSW1202纯音听力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³。(AiSW1202纯音听力计)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AiSW1202纯音听力计)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爱思维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泥蜡疗治疗）¹，生产厂为（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 3.9平方公里工业园新渡路1号）。
（全自动泥蜡疗治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
（全自动泥蜡疗治疗）的（核心零部件、电控组件、加热系统、触控系统）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泥蜡疗治疗）的（产品加工、部件装配、程序调试、性能检测、成品核验）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如未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生产厂为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宁波市江北创业工业园通惠路456号。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眼科A/B超声诊断仪）¹，生产厂为（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竹苑路六号楼2-201室）。（眼科A/B超声诊断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眼科A/B超声诊断仪）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眼科A/B超声诊断仪）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显微镜、OPMI LUMERA 300)¹, 生产厂为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², 厂址为 (苏州工业园区吴胜路26号4层)。
(手术显微镜、OPMI LUMERA 3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³。(手术显微镜、OPMI LUMERA 300) 的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手术显微镜、OPMI LUMERA 300) 的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